

資料來源：

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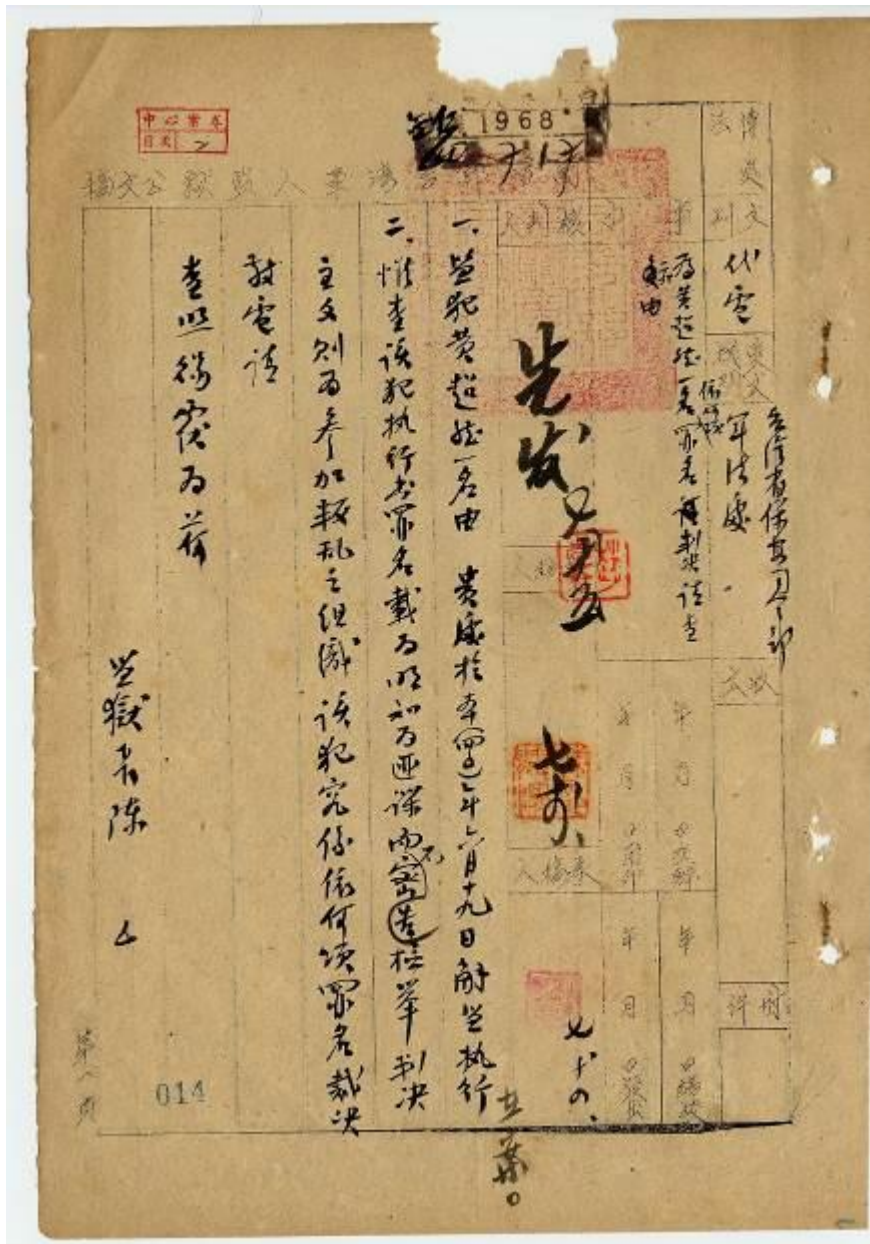
檔案來源機關：國防部軍務局

案名：黃超然等叛亂

檔號：0040/1571/44804723

案情摘要：

本案有關民眾因涉嫌參加匪組織三民主義鐵血團等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等機關以叛亂罪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以及後續發監執行與服刑期滿後之處置情形；全案包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之判決書、執行書，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所製作之人犯考核表、開釋證明書，以及人犯出獄時所填具之保證書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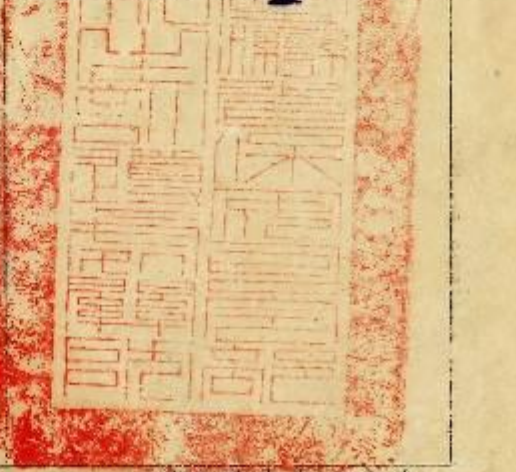
國防部
台灣軍人監獄
收文 3808
年 月 日

中心案
目次 3

(西) 處專訓主新部令司安保省灣臺

事	由	受文者	抄送	副本	單位
為代管執行人犯黃超然 一名刑期即屆滿可否解 理開釋函請查照并覆由		國防部軍人監獄			

文	號	字	期	日	件	附
綠	0173	必安	管			查核表二份



一、貴 監四十年九月十五日監仁字第 570 號代電於同年九月廿三日交由本處代管執行人犯
黃超然一名。經查其刑期至本年五月廿五日即屆滿。
二、茲檢送該犯查核表二份，可否辦理開釋，敬請查照核辦并覆為荷。
三、本件副本抄呈保安司令部（該主任奉司令部印於本年九月廿四日）以備查核。
（連收訓）

唐陽

總指揮
王逸波
四、五

校對(丙)

015

號 稿

第 字 管 監 安 必 文 發

683

表核改生新隊部三六二四

隊中三第隊大一第

新
生
姓
名
黃
超
明

中心第...
目次 4

國防部
台灣軍人監獄
監字第...
法

遞傳

(稿文) 獄監人軍灣台部防 4015

文別	受 署代參傳總長 文 部陸軍上將	抄送 本份數	收文	第... 號	附 身份簿 兩份 改核表 683
事由	為報知犯黃超然等二名刑期屆 滿可否准予保釋檢附身份簿等 件呈請核奪由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判核	[Red Stamp]	[Red Stamp]	[Red Stamp]	[Red Stamp]	[Red Stamp]
<p>一、准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新台訓導處(40)安感管字第(12)(13)號函開本處 代管執行人犯黃超然郝九思等兩名經查其刑期至四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及廿七日之役由滿前檢送該犯等改核表二份可予辦理開釋收核惠辦 并復等由</p>	<p>二、查該犯等前因參加叛亂之組織係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823)號 判決書之處及刑期於四十四年六月十九日送監執行旋於同年九月廿五日</p>				

令改治處 教誨室

後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轉令初級生訓導處代管刑其刑期至四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及廿六日足
後由滿。

三、該犯等於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初級生訓導處管訓期間格該處改增考核表記載
其等思想均有改正言詞亦均表現積極迄今均在七十分以上可否准予具保
開釋另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束辦法第六條加管束管檢附黃超然部
九思身傳傳身心本改核表各一份一併呈請

查核市運

四、存件列存抄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初級生訓導處

監獄昔同上校李。。



210A